

2月21日，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流动资金贷款资金管理不尽职、对个人经营贷款管理不尽职、对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使用管理不尽职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、保理业务资金管理不尽职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。

对此，山东银保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对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处以155万元罚款。



山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25号）

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25号	
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	个人姓名	
	单位名称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姓名	王璠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（案由）	信贷管理不尽职，贴现资金转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	
行政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	
行政处罚决定	罚款75万元	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山东银保监局	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3年2月15日	

（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）